尊敬的NDIS参与者：

**根据*《 2013年全国残疾人保险计划法案》（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Act 2013），*我决定更改您的NDIS服务商的注册条件**

我谨写此信通知您，我已经决定更改您的NDIS服务商在NDIS质量和保障委员会（NDIS委员会）的注册条件。

我已要求您的NDIS服务商将此信给您，以便您了解为什么我要更改其注册条件。

**为什么我的NDIS服务商的注册条件改变了？**

NDIS服务商在您家中给您提供的个人支持必须具有良好的质量和安全，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要确保您的NDIS服务商：

* 正确对待您在家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 检查他们提供给您的支持的质量
* 询问您对这些支持的满意程度。

为此，我为您的NDIS服务商的注册增加了新条件。

这意味着从2020年12月19日起，在新引入的注册条件下，如果您选择仅从一名个人支持工作者，而没有其他人中获得个人支持服务，那么您的NDIS日常个人活动协助的注册服务商必须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您的安全。此新条件将适用于所有向独自生活的NDIS参与者提供日常个人支持的NDIS注册服务商。

您的服务商将需要与您一起评估，如果您仅依靠一名工作者，是否有任何情况可能使您面临风险。他们还将与您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 如何监督您的支持工作者
* 如何审查您对得到的支持的满意程度。

所有服务商必须保留所有接受单独支持工作者日常个人支持服务的参与者的最新记录。

对于您的关注，我已在此信中附上一份新条件的完整文件。

不久，我们将咨询残疾人、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服务商，以及州和领地政府，以将这些新要求纳入法律。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可以打电话1800 035 544给我们，或发送电子邮件至contactcentre@ndiscommission.gov.au给我们。您还可以在我们的网站[www.ndiscommission.gov.au](http://www.ndiscommission.gov.au)上找到有关注册NDIS服务商的注册和注册条件的更多信息。

我们将很快以易读的盲文和Auslan以及其他社区语言发布此信息。

**审查权**

如果您独自一人生活并且只得到一名支持工作者的照顾，那么您将直接受到我更改NDIS服务商注册条件的决定的影响。您有权要求NDIS委员会中的其他人对该决定进行审查。从收到这封信之日起，您有三个月的时间要求进行审查。

您可以致电1800 035 544给我们，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egistration@ndiscommission.gov.au或写信至：

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

PO Box 210

PENRITH NSW 2750

在您的请求中，您需要告诉我们为什么您认为该决定对于您和您所获得的支持来说是错误的。

收到您的审查请求后，NDIS委员会的授权人员将审查该决定。收到请求后，我们会尽快给将结果通知您。

此致

敬礼

**Samantha Taylor PSM

NDIS 质量与保障委员会（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

**注册员**

*NDIS 法案第202A部分下的代表*

# 附加注册条件根据《 2013年全国残疾人保险计划法案》 (NDIS Act) 第73G部分

# 《 NDIS法案》（NDIS Act）第73G部分下的附加条件，旨在为独自生活的参与者提供个人日常活动方面的协助

1. 此条件仅适用于服务商注册提供个人支持的情况。
2. 此条件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3. 在这个条件下：

**适当（*appropriate*）**是指考虑到参与者的风险因素后的适当。

**面对面交流（*face-to-face communication***）**或面对面联系（*face-face contact***）是指亲自与参与者直接进行交流或联系，不包括在线或虚拟交流或联系。

**参与者（*participant）***是指独自生活的参与者。

**个人支持（*personal support*）**是指在全国残疾人保险计划中所指的日常个人活动协助的一类支持。

**风险因素（*risk factors*）**是指可能会对参与者的社区参与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是第（7）条款中列出的因素，而**参与者的风险因素（*the participant’s risk factors*）**是指根据第(4)(b)条款评估的与参与者有关的风险因素（如果有）。

**服务协议（*service agreement*）**是指与提供个人支持有关的服务协议。

与参与者相关的**支持工作者（*support worker*）**，是指为参与者提供个人支持的个人。

1. 除第（5）条款另有规定的情况，服务商不得允许单独的支持工作者向参与者提供个人支持，除非服务商：
2. 第一，评估了与参与者有关的风险因素是否存在；以及
3. 第二：
4. 已经与参与者签订了书面服务协议；或者
5. 已经准备了一份拟与参与者签订的书面服务协议，并已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与参与者签订协议，并将一份协议文件提供给了参与者。

*注：服务协议不必限于提供个人支持。它还可能涉及提供给参与者的其他支持或服务。服务协议必须遵守第（8）和（9）条款。*

1. 如果在此条件生效时，服务商已经允许由单独的支持工作者向参与者提供个人支持服务，则截至2020年12月19日，服务商必须已遵守第（4）条款中与该参与者相关的要求。
2. 如果服务商已向参与者提供了一份拟议服务协议（如第(4)(b)(ii)条款所述），则服务商必须根据拟议协议的条款向参与者提供个人支持服务。
3. 危险因素如下所列：
4. 参与者没有从任何其他NDIS服务商那里获得包括与参与者定期面对面联系的支持或服务。
5. 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适用：
6. 参与者或参与者的计划表明，参与者与亲戚、朋友或与参与者熟识的其他人之间只有有限的或没有定期的面对面接触。
7. 在没有他人协助的情况下，参与者的身体活动能力有限或没有能力。
8. 参与者使用设备使他们能够进行身体移动或帮助他们的身体移动。
9. 在没有他人协助的情况下，参与者与他人交流的能力有限或没有能力。
10. 参与者使用设备使他们能够或帮助他们与他人的交流，包括使他们能够或帮助他们使用电话或其他设备。
11. 服务商必须：
12. 记录其对参与者风险因素的评估；
13. 在完成评估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一份评估的文件提供给参与者；
14. 将评估文件存放在与参与者有关的服务商档案中；以及
15. 在服务商得知发生任何可能对为参与者提供个人支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变化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16. 更新评估以将变化考虑在内；
17. 向参与者提供更新后的评估文件；以及
18. 将更新后的评估文件存放在与参与者有关的服务商档案中。
19. 服务商与参与者之间的服务协议或（在适用第(4)(b)(ii)条款的情况下的）拟议服务协议必须考虑参与者的风险因素，并且必须说明：
20. 参与者和服务商在协议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1. 选择参与者的支持工作者的方式，包括参与者在选择中的作用；
22. 将用于审查协议执行情况的程序，该程序必须包括支持工作者以外的其他人以适当的频率向参与者直接核查参与者对于所提供的个人支持的类型、质量和频率的满意程度；
23. 服务商监督和跟踪支持工作者的工作效果的方法，以确保其工作效果与协议以及参与者的安全和福祉相一致，其中必须包括（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监督人员以指定和适当的频率到参与者的家中造访，对支持工作者进行亲自监督；
24. 服务商与参与者交流的方式，其中必须包括（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适当的频率在参与者家中与参与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25. 服务商与其他服务商互动的方式，如果这些服务商可能涉及在参与者的家中向参与者提供支持或服务，或者支持参与者参加基于社区的活动。
26. 如果已确定存在着与参与者相关的任何风险因素，则服务商必须确保：
27. 有一份记录在案、对参与者的支持工作者进行监督的计划，该计划在考虑到参与者的风险因素后是适当的，并得到实施；
28. 服务商的所有主要人员都会收到有关支持工作者向参与者提供个人支持方面的护理和技能的定期报告，而且在考虑到参与者的风险因素后，报告的定期性是适当的；以及
29. 服务商采取适当的行动解决这些报告中指出的任何问题，没有任何不合理的延迟。
30. 服务商必须保留所有由服务商允许提供个人支持的参与者的最新记录。